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督函〔2025〕94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816号建议的答复

陈家珠代表：

《关于在全省公立幼儿园开设1—3岁幼儿普惠性托育服务的建议》（第1816号）由我单位会同省教育厅和财政厅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幼有所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强化多元投入保障，积极做好政策研究和资金保障，增强托育服务供给能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托育的需求。自2020年—2023年，婴幼儿普惠托位建设均列入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省级财政共投入2.88亿元用于普惠托位建设。截至2024年底，全省共有托位17.32万个，千人口托位数4.13个，其中普惠托位5.12万个，极大地满足了人民群众对普惠托位的需求。

二、所做的工作

近年来，随着人口出生率的不断下降，公办幼儿园出现学位空置现象，针对这一情况，我委积极与省教育厅协调，正有序推

进公办幼儿园办开办托班。2023 年，我委与省教育厅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工作的通知》，明确了鼓励幼儿园开办托班具体举措，简化了幼儿园举办托育班的备案程序，极大提升了幼儿园办托的积极性。截至 2024 年底，全省共有 620 家幼儿园开办托班，托幼一体机构占比达 48.79%，全年入托人数 10014 人。今年，省委省政府将实施改造一批公办幼儿园增加托位项目试点纳入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省级财政预算安排 500 万元，用于支持福州（含省直）、漳州、泉州、莆田等托育需求较高的城区，试点改造一批有托育空间的公办幼儿园，解决群众子女入托需求。

三、下一步主要措施

您提出的建议很具针对性和建设性，对我省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育班，招收 1—3 岁的幼儿，增加普托育服务供给，切实减轻家庭生育、养育负担，实现“幼有所育”向“幼有善养”转变，解决“入托难”“上不起”“不放心”等问题，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和现实意义。

（一）高标准完成 2025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省委省政府将改造一批公办幼儿园开办托班列入 2025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我委按照有关要求，联合省教育厅牵头组织改造各项工作。目前，完成了选点、制定下发实施方案等工作，各改造单位正按照方案加紧推进，预计 8 月底前完成改造任务，9 月初实现招生目标。

（二）进一步完善“托幼一体化”相关政策措施。我委将通过 2025 年省为民办实事公办幼儿园托位改造项目试点，总结梳

理公办幼儿园办托相关经验，积极协调财政、教育、住建等相关部门，推动政府层面制定包括幼儿园管理规范、开办标准、审批程序及相关行业标准的“托幼一体化服务”标准，推进托幼一体化服务提质。

（三）加快人才培养步伐。每年组织辖区内普惠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开展不少于一次的业务培训，不断提升从业人员业务水平。鼓励托育机构与职业院校开展校企合作、深化产教融合，为育婴等相关专业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保障。支持各地市将保育师、育婴员、婴幼儿发展引导员等托育服务相关工种列入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急需紧缺工种，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托育服务人员，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四）有效降低普惠托育运营成本。建立普惠托育成本分担机制。推动各地将托育服务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将托育服务事项纳入地方基本公共服务清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对普惠托育机构给予适当运营补助。鼓励各级政府提供闲置的国有房屋用于开展托育服务。落实新旧社区用房用于开展社区托育服务相关规定，促进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发展。协调各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有关优惠政策，降低托育服务机构在用电、用气、防疫等费用，切实减轻机构负担，降低运营成本。

（五）加强托育服务综合监管。强化托育宣传引导，持续深化托育宣传月活动，提高托育服务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营造

有利于托育服务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鼓励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活动、推广经验交流与示范宣传、宣传托育服务典型经验以“引领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将托育机构纳入卫生健康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范围，建立托育服务质量评估制度。建立托育机构信用记录制度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感谢您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与支持！

领导署名：张国安

联系人：李加华

联系电话：0591—87761106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4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南平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